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To any many	吳宥成	75年9月5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安平中隊 育平分隊一副小隊長 安平區建平里辦公處一志工 東區李建平議員競選團隊一秘書 臺南市政府府城身障者藝能重建 協會一志工 法務部矯正署作業廠商(易錚圓有 限公司) 弘化公益協會劉淵忠秘書長一特助 臺南市藥師公會診所藥師組劉淵 忠副召集人一助理 詠鑫盛飾品材料批發一執行長	 加強弱勢家庭與婦女第二專長培訓,協助輔導弱勢家庭創業或找企業配合家庭代工。 加強親子關係,陪伴孩童學習成長(讀經班與影片心得分享)。 成立社區合作社,推廣里民產品促進地方經濟。 成立社區樂活服務課程班。 成立學生志工隊,讓青少年朋友在服務中成長、歡樂中進步。 活化活動中心,增加才藝課程。 關懷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營養送餐。 平通黃昏市場再興起,增加社區生活機能。
2		蔡錦庭	52 年 1 月 9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職	1.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第1屆里長。 2.臺南市安平區怡平社區發展協會 第2、3屆理事長。 3.臺南市公園及空地認養人協會第1 至6屆理事。	 事取「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增加班數乙案,催促市府儘速編列增班經費,以利轄區幼童能就近上學,也可減少居民家庭負擔,造福里民。 催生安平區增設一所「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以利健全教育系統,迎合12年國教,學子就近入學社區化政策。 結合區內各級民意代表,學和運河兩岸能增設LED燈美化,並促成五期運河藍色公路「行船」,以利帶動觀光,創造在地就業及在地經濟效率。 積極爭取市府再次編列經費,重新完整規劃「怡平公園」落實「鄰里兒童公園」,以利增設兒童遊樂休閒等設備工程。 反對市府將「平通公有市場1樓」變更爲「臺南市交通局—裁決所」,以致將臺南監理站分兩地,影響市民奔波之苦,更導致在地里民「停車之困擾」。 極力爭取「平通公有市場1樓」成爲「怡平里活動中心」,並爭取經費修繕,增設圖書室文康中心及殘障康復服務據點,社區長者休閒中心及與趣發展計畫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課後照顧服務據點與守望相助除據點等,讓『青少年一安心求學。高齡者一清心養老、經濟來源者一放心外出工作」、營造「怡平一家親」。 協助社區撰寫計畫書,向民間或相關機構爭取「照顧經濟弱勢與特定身份族群」免費投保「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享有基本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障。 延續「杜區總體營造」顧累。 透費程保質營造」顧累 延續「社區總體營造」顧累 東取民間機構或政府相關單位等經費,期待營造怡平里正是居民需要的「心靈優質、環境優雅、治安優良」的新故鄉,也是社區總體營造「怡然自得、平安家園」終極目標願景。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制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選入各該選舉屆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主、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頂: 1.投開票地點。但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看如其之效理時間內到場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選舉人應公提等。選舉人應公提等,應到與完,應到其中,與是不可規定,處五至以下有期徒刑,與人國三國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至以下有期徒刑,供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刻收之。 5.選舉人國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至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處三至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科新臺幣工十萬元以下罰金,經費人國運入處三等人以下過金。 7.在投票方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科新臺幣一百零五條之度,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科斯臺幣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役或科斯臺幣、正二、以下海、退土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 以民十間行 住 務 內不 公下 職五 一 員以 並舉五依2 前國一,一 民 請 到得 職罰 人十 百 令下 將罷千公平 出一月在百 」 記 場再 人鍰 員萬 零 其有 選免元職問	下和,然外,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不公務員於死者,直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光。數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人資格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人資格者,處三年以上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之境選活別當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也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追徵其有期徒刑。 也交付之賄賂。不能沒收時,追徵其有期徒刑。 是此之方法爲严國。 是之方法爲形置。 是之方法爲形置。 是之方法爲形置。 是之方法爲理理。 是之方法爲形理。 是之方法爲形理。 是之方法爲形理。 是之方法爲形理。 是之方法爲形理。 是之方法爲形理。 是之方法爲形理。 是之方法爲形理。 是之方法爲形理。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於犯罪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期後相,假借捐即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 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之關體或禮釋之構成員,行求期約或交付開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之之之提談有期的或交付權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一定之提以有明於第六日、沒收之。第二項各執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其從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其從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百百條等二二年,其不可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與解其刑。逾三個月者,滅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項第一計數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號 甲 娃 灾 图 選 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5.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4. 國懷加以壁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辦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短司之(以下) 期間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名 刑: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及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機關、辦事優或生、店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思國刘音以後晚以京帝、田宗川伊宙、政城、彪色、副侯以等水伐宗殿、连举宗、罷免、张免票、罡專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經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一倍之罰鍰。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錢。 二倍之罰錢。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割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規定,併處割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穀選廣告或委託及報及。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於明邦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开以下有别证们。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出生年日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発費電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24小時

久久服務)